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會議室（R 628）

出席：莊委員榮輝、陳委員俊宏、張委員震東、李委員培芬(何助理教授傳愷代理)、周委員宏農、潘委員子明、潘委員建源、周委員子賓、鄭委員石通(請假)；陳委員淑華、閔委員明源、蕭委員寧馨、李委員昆達、宋委員延齡、嚴委員震東、靳委員宗洛、吳委員克強、余委員榮熾(請假)、高委員文媛、李委員玲玲；李委員中芬；蕭委員偉宏；林委員志豪(院學生會會長)(請假)。

主席：羅院長竹芳(出國)(張副院長震東代理)

記錄：林助理欣誼

列席：胡主任哲明(林副主任雨德代理)、張助教耀文(請假)、賀技士銀珠、張秘書倩妮、黎技士錦超、張助理瑞珠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院核心課程精進之規劃執行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一) 本院大一必修理學課程已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併班上課，並於課程中加強生物學相關內容。數學系並於本(第 2)學期開設微積分小組討論課。

(二) 本院院課程精進工作小組委員經多次討論，並經 100.12.13 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中決議，建議開設生科院大一講堂、生科院整合專攻課程(即為原「專題研究」並建議其開放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及科學之路必修課程。(附件 1)

補充報告：為加強本院研究生新生訓練，擬規劃將院新生日之科學寫作工作坊，加入 Scientific Workshop 相關課題，以 3 天 1 學分(18 小時)的研習「科學之路」，讓研究生對於基礎科學方法、科學倫理等方面更具基本概念。

二、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經 101.3.6 第 2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會報告。(附件 2)

說明：(一)有關本院第十五條第二項，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修訂為「滿足本院升等標準且申請升等但未獲院方或校方通過者，應於 1 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敬請系所主管提醒所屬相關教師。

(二)另請系所配合校母法及院修正後條文，修正各單位現行相關規範。

三、本院環安衛小組於本(100)學年度第 2 學期將舉辦生命科學館防災演練，提會報告。

說明：(一)生命科學館暫定 4 月初舉行 1 次防災演練。

(二)於本(3)月 15 日(星期四)將與消防大隊、臺北市環保局及北區毒災應變中心開會，訂定防災演練之時程及劇本之完善。

(三)確定防災演練之時間後，將會通知本館所有人員，屆時請本館之所有人員協助演練。

(四)本次防災演練計畫(草案)如附件 3

四、本院出版學術期刊 *Taiwania* 線上投稿系統之建置，提會報告。

說明：因應 *Taiwania* 申請進入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計畫及使審稿流程標準化，經本(101)年度第 1 次 *Taiwania* 編輯會議討論，決議建立線上投稿系統，並以外商湯森路透 (Thomson Reuters) 公司為合作對象，使用其產品 ScholarOne Manuscripts 作為線上投稿系統之平台。目前預算相關編列需等待湯森路透公司回覆合約細節內容再作規劃。

五、本院出版學術期刊 *Taiwania* 未來主編之人事異動，提會報告。

說明：因應羅院長竹芳即將卸任主編一職，經本(101)年度第 1 次 *Taiwania* 編輯會議討論後，決議由現任副主編胡哲明老師擔任下任 *Taiwania* 主編，其異動將自 6 月出刊之第 57 卷第 2 期開始生效。

六、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報告：敬請各系所主管多鼓勵教師參與國際事務處暑期專班(NTU Summer+ Programs)課程活動。

說明：該課程包含 Summer+1 探索臺灣中文暨文化課程、Summer+2 暑期研究室研修暨文化課程、Summer+3 BACT 臺灣生物、農業與文化多樣性課程及 Summer +4 暑期生物技術訓練課程。主要目的是讓外國學生於暑假期間有機會在臺大實驗室做研究並同時參加探索臺灣課程及文化參訪活動。今年 1 月國際處請各院協助調查所屬各實驗室是否有意願於 Summer+2 課程期間，開放實驗室予參與課程同學，國際處將提供每位學員之指導老師指導費新臺幣 1 萬 5 千元及每間實驗室新臺幣 1 萬元的實驗耗材費補助，本院教師對該項活動回覆同意率甚低。希望於下年度各單位主管能多鼓勵本院教師參與該項活動(附件 4)。

七、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報告：依校方目前海外教育重要政策，鼓勵院內大學生踴躍參加海外教育，提會報告。

說明：依據校方校國際字第 1000012125 號函說明，「三分之一大學部學生參加海外教育」為本校重要政策，因此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海外教育也是本中心的重點任務之一。希望各位主管能協助通知所屬單位之教師，如果與國外實驗室有實質合作，能讓院內大學部學生參與實習，並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會依申請內容酌予補助(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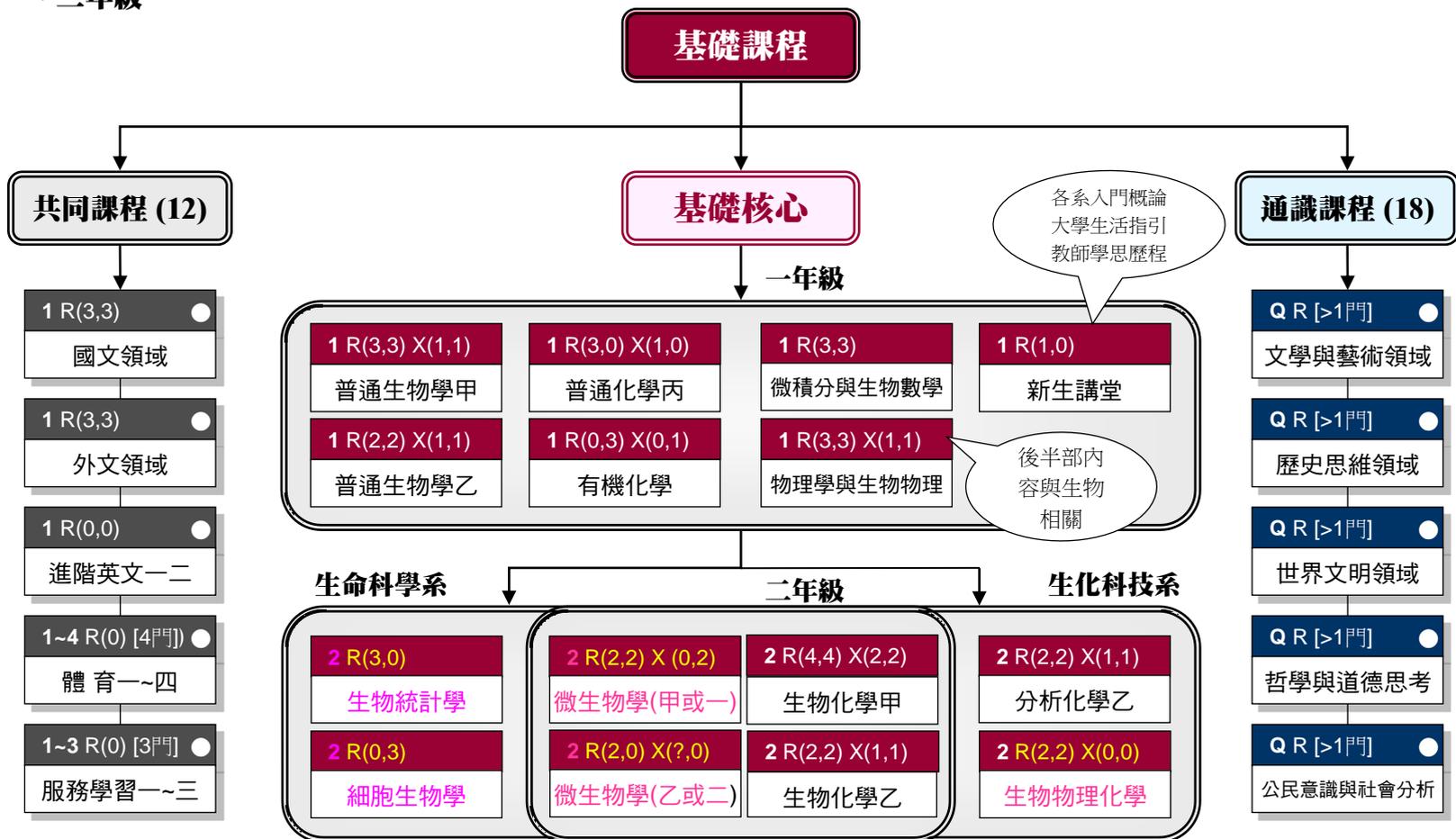
補充報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針對本院外籍生來臺求學生活的適應提供許多協助，其中除了設法爭取獎學金補助，另出版書籍「生物學名詞的英漢拼音彙編」一書，對於生物相關課程的英語及中文名詞之對應及轉換做統整，請院內教師提供此資訊給有需要的外籍學生，領取地點為本院辦公室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承辦人顏家伶小姐及蔡莉雯小姐。

貳、討論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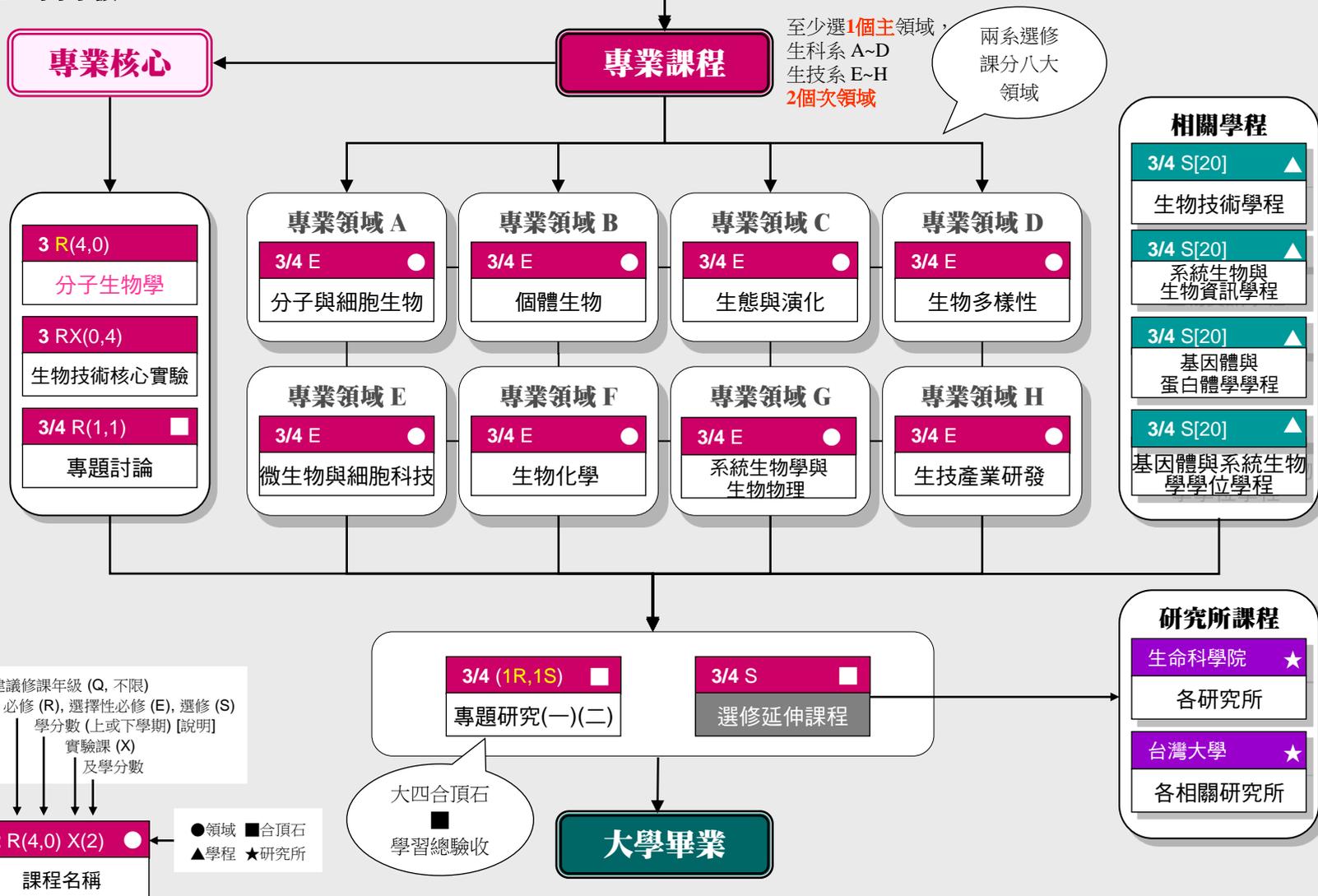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3 時 00 分)

一、二年級



三、四年級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第三、四、十五、十七條修正對照表

100年1月18日本校第26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2日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1.3.6 第 2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辦法如下：</p> <p>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至少每五年實施一次評鑑。</p> <p>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p> <p>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實施再評鑑。</p> <p>三、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覆評通過者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二目辦理。</p> <p>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p> <p>五、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p> | <p>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辦法如下：</p> <p>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每五年實施一次評鑑。</p> <p>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p> <p>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實施再評鑑。</p> <p>三、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覆評通過者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二目辦理。</p> <p>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p> <p>五、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p> | <p>配合母法增列文字。</p> <p>文字、標點符號修正。</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new)</p> | <p>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p> | |
| <p>☆ 第四條 凡最近1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1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或修調</p> | <p>第四條 凡最近1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1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 <p>配合母法做文字修正。</p> |
| <p>☆ 第十五條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 8 年內未滿足本院升等標準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符合 符合 滿足本院升等標準且申請升等但未獲院方或校方通過者，需於 3 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 93 年 6 月 29 日起算。</p> | <p>第十五條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 8 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 3 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 93 年 6 月 29 日起算。</p> | <p>修正助理教授 8 年內未升等，於教師評鑑時列入考量之相關規定。</p> |
| <p>第十七條 本院為複審各系所教師評鑑案及教師免辦評鑑申請案，應設「院教師評鑑小組」。「院教師評鑑小組」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院內免評鑑教師或資格相當之校內外人士擔任之。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後</p> | <p>第十七條 本院為複審各系所教師評鑑案及教師免辦評鑑申請案，應設「院教師評鑑小組」。「院教師評鑑小組」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院內免評鑑教師或資格相當之校內外人士擔任之。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 <p>增列召集人。</p> |

壹、101 年度臺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暨

國立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草案)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 (三) 本校建立緊急應變系統與演練示範計劃。

二、演練目的

- (一) 確認學校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生物安全及輻射物質災害事故發生時，校方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可行性及適用性。
- (二) 評估學校緊急應變指揮系統的完整性與通報的有效性。
- (三) 熟練學校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生物安全及輻射物質災害事故發生時，政府主管機關與相關單位處置判斷與應變能力。
- (四) 熟悉毒性化學、生物安全及輻射物質災害事故發生，人員受傷緊急救護與除污流程。
- (五) 熟悉災害發生時，大樓眾多使用單位之緊急疏散應變能力。

三、演練策略

- (一) 加強學校正確之緊急應變防制觀念及各政府機關對學校實驗場所事故發生應變能力，並作好各項防制措施。
- (二) 建立各相關機關或各級學校緊急應變小組對於災害事故發生時之處理聯繫及相互支援管道，並運用各項救災資源、人力及裝備，以強化整體救災能力，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減少生命、身體及財務損失。
- (三) 臺大生命科學館之特殊性，包括：使用單位眾多、出口多、人員進出多。本演練將建立各單位防災應變協調機制，以提供類似情況建築場所參考。

四、演練方式

本次演練分為二個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 教育訓練 3 小時

第二階段 演練當天

致詞、簡報、演練影片播放 60 分鐘

實兵演練 45 分鐘

檢討 30 分鐘

五、演練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六、時程規劃

(一)時程

第一次演練研商會議：101年02月23日

第二次演練研商會議：101年03月15日

第一次腳本協調會議：101年02月23日

現場履勘作業： 年 月 日

第二次演練說明會： 年 月 日

第一次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年 月 日

(二)演練

演練說明會： 年 月 日(星期)

預演： 年 月 日(星期)上午 時 分

正式演練：101年4月 日(星期)上午 時 分

七、參與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國立臺灣大學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環安衛中心

(三)參演單位：臺大生命科學院、總務處駐警隊、環安衛中心、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軍訓室、臺北市環保局、消防局金華分隊、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八、演練狀況

101年4月xx日(星期x)上午10時50分，臺大生命科學館512實驗室，某研究生因受到驚嚇而撞到手拿『二甲基甲醯胺』之同學，導致溶劑潑到一旁熱源，導致起火燃燒，經學生初步進行撲滅仍無法控制火勢，而進行緊急撤離。館內亦因裝設之消防偵測系統發出警報聲響，生命科學館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由緊急廣播系統以中英文方式通知大家疏散，同時啟動該館緊急應變小組，並由駐警隊通知校內相關單位，以啟動校方救援機制。

另一方面，在一樓P2實驗室中，兩同學因聽到警報聲。立刻準備撤離現場，在忙亂中；因動線產生交叉的情況下發生碰撞，導致手上之病毒灑在實驗衣及地上。同學馬上作初步處理並確定身上未受污染後，立即撤離現場並向老師報告。

在十樓放射性實驗室中，一同學聽到警報，立刻離開實驗室，在匆忙之際，撞到桌上裝有 P^{32} 放射性物質的容器；導致容器傾覆，而同位素灑在桌上，同學馬上作初步處理並確定身上未受污染後，立即撤離現場並向老師報告。

各單位接獲通知後，立即馳赴現場，在消防、環保單位與校方緊急應變小組等所有人通力合作下，於半小時後終於將火勢控制。並開始進行災區復原清理規劃工作，事後進行事故調查及災因檢討，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因應措施。

九、演習項目

(一)通報

- 1.館內通報
- 2.鄰近館舍通報
- 3.校內通報(校外支援通報與法規通報)

(二)救援組織啟動

- 1.館內
- 2.校內
- 3.校外

(三)救災

(四)復原工作

(五)鑑定災因

(六)提出檢討報告

十、注意事項

演練時間若有下情況發生時，演練停止。

(一)臺大生命科學館內發生緊急事故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二)臺北市內發生重大災變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三)其他異常狀況發生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本校國際處暑期課程計畫

+1 探索臺灣中文暨文化課程

Summer Intensive Program for Chinese & Culture

2012/07/30~08/24

此課程結合了中文及探索臺灣文化課程。由資深臺大教授授課，外國學生可藉此機會學習中文並深入了解臺灣地理、社會及文化。探索臺灣文化課程將以英語授課。

+2 暑期研究室研修暨文化課程

Summer Program for Laboratory Research & Culture

2012/07/16~08/24

此課程結合了實驗室研究及文化課程。由資深臺大教授指導，外國學生將有機會在臺灣大學先進及設備齊全的實驗室裡做研究，學員同時可參加探索臺灣課程及文化參訪活動。

+3 BACT 臺灣生物、農業與文化多樣性課程

Biodiversity, Agriculture and Culture of Taiwan

2012/06/24~07/21

此臺灣生物、農業與文化多樣性課程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主辦，內容包含生物多樣性、農業課程及探索臺灣文化課程。資深臺大教授將以英語授課，外國學生可藉此更深入了解臺灣動植物群、農業及臺灣文化，提供每位學生更廣更深的暑期課程及寶貴經驗。

+4 暑期生物技術訓練課程

Summer Program for Biotechnology

2012/08/20~08/31

此課程結合了動物生技研究技術實驗課程及研究室體驗課程，動物生技研究技術實驗課程將透過講習及實作訓練學員生技領域研究的核心技術；研究室實習將提供難得的機會選擇一間臺大頂尖研究室學習，接受臺大研究傑出的教授指導，深入探討該研究室的科學研究。課程期間將由臺灣大學學生接待，安排活動與旅遊體驗臺灣文化與生活。實驗課程以全英文教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短期出國研習申請表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中文： 英文： 身份證字號： | 院系 所別 | 院 系所 |
| 聯絡電話 | (0)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 學 號 | |
| 學術交流 相關資訊 | 停留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地點(國、州、城市)： | | |
| | 學校/研究室： | | |
| | 合作計畫名稱： | | |
| | 研究主題： | | |
| 其他配合款 | 經費來源： | | |
| |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申請補助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新台幣)_____元 | | | |

● 請檢附 2 頁 A4 以內的實驗主題及 proposal

● 國外實驗室的正式邀請函

● 請檢附本院指導老師之推薦信

填表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師：_____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_____日期： 年 月 日